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希努尔	股票代码	0024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润田	倪海宁	
电话	0536-6076188	0536-6076188	
传真	0536-6076188	0536-6076188	
电子信箱	smoen899@sincoer.cn	smoen899@sincoer.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7,524,318.85	621,320,342.48	-2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79,000.53	53,261,440.54	-13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05,212.93	46,333,884.81	-14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596,609.80	26,697,495.21	-37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1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1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2.60%	-3.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1,358,436.09	2,793,033,308.31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6,598,917.61	2,005,377,918.14	-0.9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4%	138,499,447	0	质押	70,000,000
新郎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9%	80,928,000	0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9,113,000	0		
山东新郎希努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3,600,000	0		
上海通茂资产-光大银行-财富通-钻石计划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2,574,250	0		
北京国鼎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2,160,000	0		
许晶	境内自然人	0.43%	1,391,000	0		
韩红菊	境内自然人	0.39%	1,252,424	0		
张文红	境内自然人	0.32%	1,027,246	0		
宁波保税区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842,000	0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依然延续低迷态势,2014年上半年服装消费基本延续了2013年的疲软态势,各种商业模式、新经济、新技术、新应用的崛起,使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的紧迫压力。受制于多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自上而下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79,000.53元,同比减少130.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05,212.93元,同比减少142.31%。

新郎希努尔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新郎希努尔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3家,除新郎希努尔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余2家为新郎希努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郎集团”)。新郎集团通过新郎希努尔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53.261,440.54元,占公司总股本的30.193,93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30,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3年10月17日部分支取5,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5,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3年10月17日部分支取5,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5,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3年10月21日部分支取2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20,000,000.00元定期存款,于2014年3月31日,剩余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定期存款。截止2014年6月30日,此笔定期存款未转存。

本公司对2013年1月28日以三天通知存款形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存放募集资金24,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24,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3年10月25日部分支取1,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3年10月25日部分支取2,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2,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3年10月25日部分支取4,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4,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3年10月25日部分支取6,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6,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3年10月25日部分支取8,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8,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3年10月25日部分支取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定期存款。截止2014年6月30日,此笔定期存款未转存。

本公司对2013年1月29日以三天通知存款形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存放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30日,此笔定期存款未转存。

本公司对2013年1月29日以三天通知存款形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存放募集资金9,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9,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2,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2,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3,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3,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4,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4,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5,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5,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6,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6,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7,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7,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8,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8,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9,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9,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定期存款。截止2014年6月30日,此笔定期存款未转存。

本公司对2013年1月29日以三天通知存款形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存放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8,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8,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9,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9,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定期存款。截止2014年6月30日,此笔定期存款未转存。

本公司对2013年1月29日以三天通知存款形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存放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8,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8,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9,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9,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定期存款。截止2014年6月30日,此笔定期存款未转存。

本公司对2013年1月29日以三天通知存款形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存放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8,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8,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9,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9,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定期存款。截止2014年6月30日,此笔定期存款未转存。

本公司对2013年1月29日以三天通知存款形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存放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8,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8,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9,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9,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定期存款。截止2014年6月30日,此笔定期存款未转存。

本公司对2013年1月29日以三天通知存款形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存放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8,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8,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9,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9,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定期存款。截止2014年6月30日,此笔定期存款未转存。

本公司对2013年1月29日以三天通知存款形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存放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8,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8,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9,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9,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定期存款。截止2014年6月30日,此笔定期存款未转存。

本公司对2013年1月29日以三天通知存款形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存放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8,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8,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9,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9,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定期存款。截止2014年6月30日,此笔定期存款未转存。

本公司对2013年1月29日以三天通知存款形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存放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8,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8,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9,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9,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定期存款。截止2014年6月30日,此笔定期存款未转存。

本公司对2013年1月29日以三天通知存款形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存放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8,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8,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9,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9,000,000.00元通知存款,于2014年6月10日部分支取10,000,000.00元,为笔(万)定期存款的面额为10,000,000.00元定期存款。截止2014年6月30日,此笔定期存款未转存。</